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說明而載入本文件。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7,025,3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7,025,3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7,886,765,000元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629,728,000元及商譽人民幣231,673,000元作出調整，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預期[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當中已扣除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64元]兌1.0000港元換算。並不保證港元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2,495,042,34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132,599,261股股份；(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但不包括(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13,856,920股庫存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64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保證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